2022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2年，市对县（区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74.59亿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. 返还性支出4.24亿元，其中：所得税技术返还支出0.28亿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 税收返还支出0.16亿元，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3.80亿元。
2.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58.83亿元，通过一般转移支付安排的补助县（区）资金，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22.40亿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2.97元，结算补助支出1.33亿元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1.21亿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支出5.08亿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0.33亿元，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1.17亿元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7.44亿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6.90亿元。
3.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1.52亿元，具体项目安排情况见决算表。